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的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5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3,3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00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88 亿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1,037.68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忠年，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江南，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签署或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 17.8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10 年审计服务，上述期间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在此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